附件2

到开实习高校学生管理办法

（暂行）

一、实践实习学生须严格遵守实践实习单位的规章制度，服从安排，顾全大局，按时上下班，不迟到、不早退、不误工。学生实践实习期间应严格遵守实习单位规定，服从管理，非工作时间要注意人身和财产安全。

二、高校学生在我市实习，我市各单位在工作时间内对各实习同学具有管理责任，下班时间为各实习同学的私人时间，各同学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对个人行为负全部责任，若下班期间发生人身伤害或意外，与我市及其服务单位无关，我市及服务单位不进行任何赔偿。

三、实习期间必须严格遵守请销假制度，实习生离开开远市，须向实习单位请假。未向实习单位请假或请假未获批准，私自离开单位的，在此期间发生的一切事故由本人自行承担，与我市及其实习单位无关。

四、实习期内，市委党校负责对实习学生住宿期间进行日常安全管理。实习期内住宿一律在市委组织部指定地点，不允许单独在外住宿。住宿期间学生加强个人物品管理，不留宿外人，不将住所的钥匙随便交给他人，不将数额较大的现金和贵重物品存放住所。因保管不善导致物品遗失的损失由实际侵权人承担，市委党校和实习单位对其个人物品无保管责任。实习期间，市委党校将安排教师建立工作群管理学员日常食宿，每晚点名查寝，若因工作原因未能及时赶回住宿地，需提前向市委党校教师报备并说明返回时间，返回后到值班教师办公室销假。

五、实习期内统一安排在机关食堂刷饭卡就餐，实习结束后饭卡统一收回，不得私自带走，实习生要妥善保管饭卡，若有饭卡遗失需赔偿饭卡押金。

六、实习期间禁止饮酒，避免因饮酒导致自身或他人人身伤害，因饮酒造成的事故由实习同学本人承担。

七、实习生外出注意交通安全，禁止酒后驾车、无证驾车、超员乘车、乘坐非法营运车辆等，因上述行为造成事故的由本人或实际侵权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与我市及其服务单位无关。

八、实习生应如实向我市及其服务单位报告自身身体健康情况，不得刻意隐瞒病情，因隐瞒病情医治不及时引发身体受损甚至死亡的，与本市及其服务单位无关。

九、实习生之间下班后自行邀约聚餐、出入娱乐场所的行为由实习生自行负责，因下班后自行聚餐、出入娱乐场所发生的事故及纠纷由实际侵权人和实习生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实习期内原则上不调换实习单位，实习单位可根据学生情况安排内部轮岗。

十一、实习生的日常管理由接收实习单位负责，严格每日考勤，请假三天以内由分管领导批准并报市委党校教师备案，请假三天以上需经单位主要领导审批并报市委党校教师备案。未经允许擅自离岗，或请假逾期三天不归者，立即终止实习，不予发放实习鉴定表。

十二、实习结束前，实习生需填写实习鉴定表（一式三份）报市委组织部审批。

十三、严格保密制度，实习生不得私自收藏或携走涉密资料（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如有违反则终止实习，不予发放实习鉴定表并追究相关责任。

十四、对在实践实习中表现优秀的同学，市委组织部将优先推荐参加开远市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招聘。

本《管理办法》由市委组织部负责解释。